三江县老堡乡对2017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

社会评价群众意见建议第138项的整改方案

根据治区2017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建议及整改工作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，专题研究2017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群众反馈意见建议整改工作，开展专项调查研究，并制定以下整改方案。

一、整改事项

第138项：“柳州市三江县老堡乡老巴村项寨屯，没有达到精准扶贫，有砖房有存钱的是贫困户，有两个孩子读书，有一个读大学，住泥房评不上贫困户，也没有搬迁款。”

二、调查情况

2018年6月8日乡扶贫工作站负责人杨兴勇通过电话对王健江进行调查，核实到王健江2015年精准识别时分数为59分未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，有砖房、有存款的贫困户未能核实。

三、整改目标

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8月3日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及标准开展2018年度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工作，实现老巴村贫困人口应纳尽纳、应返尽返、错评剔除。

三、整改主体

责任科室：老堡乡扶贫工作站

责任人：龙强壮

联系方式：18077268123

四、整改措施

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8月3日开展2018年度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工作，严格按照两评议两公示一公告的工作程序及要求，对老巴村人口实行应纳尽纳、应返尽返、错评户剔除工作。

五、整改回应机制

公开方式：老堡乡扶贫工作公告栏公示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772-8781218

整改内容：一、动态调整工作方案；二、动态调整两评议两公示一公告材料。

老堡乡人民政府

2018年7月17日